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如山”）、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鼎信”）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7,793,8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6%。其中浙江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3,10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6%；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 4,692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0%，诸暨鼎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

●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如山、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4%。其中浙江如山减持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8%，诸暨鼎信减持 5,4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如山	5%以下股东	4,501,500	1.54%	IPO 前取得：4,501,500 股
杭州如山	5%以下股东	4,692,326	1.60%	IPO 前取得：4,692,326 股
诸暨鼎信	5%以下股东	5,432,000	1.86%	IPO 前取得：5,432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浙江如山	4,501,500	1.54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杭州如山	4,692,326	1.60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诸暨鼎信	5,432,000	1.86%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合计	14,625,826	4.99998%	—

二、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浙江如山	1,400,000	0.48%	2021/1/8 - 2021/3/3	大宗 交易	8.06-9.46	12,254,000.00	未完成 176,370 股	3,101,500	1.06%
杭州如山	0	0.00%	-	大宗 交易	0.00-0.00	0.00	未完成 4,692,326 股	4,692,326	1.60%
诸暨鼎信	5,432,000	1.86%	2020/9/18 - 2021/3/4	大宗 交易	8.18-10.11	52,932,760.00	已完成	0	0.0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5日